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1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02,899,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187%。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00,859,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039,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人,代表股份22,505,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7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9,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1%;反对52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72%;反对529,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王剩勇先生和郑桂云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54,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7,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7,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王剩勇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61,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6%;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　王旭明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 林 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化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jilinchengjh@126.com

吉 林 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jilinchengjh@126.com

吉林化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且已向本所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02,899,264 股,的22.5187 %。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400,58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3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039,68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77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人 ,代表股份22,505,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的议案;

14、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第13、14项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两项临时提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持有公司315,307,4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于2018年3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18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两项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两项临时提案在2018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9,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1%;反对52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72%;反对529,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王剩勇先生和郑桂云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54,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4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9%;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6645%;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7,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2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337,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联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王剩勇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61,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6%;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7.6361%;反对5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十二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旭明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0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2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7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金融科技发展及流程银行建设情况的报告》等三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0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傅安平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核定2018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核销单笔损失金额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18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香港分行恢复规划》的议案;同意该恢复规划,同时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此后每年更新后的恢复规划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2018年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2018年国别风险国家分类及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

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17年度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关于本行金融科技发展及流程银行建设情况的报告》等三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的期限为准)。

(二)授信担保情况

1、公司拟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农业银行申请续贷。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5538号,土地面积108701.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44号、第0187545号、第0187546号、第0187547号、第0187548号、第0187549号,建筑面积36598.57平方米】。

上述抵押物账面原值合计5,178.26万元,截至2018年2月,账面净值合计3,912.18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筑投资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地址为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

新筑投资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5%。

新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170,655股,持股比例为22.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筑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筑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